澎湖縣數值航測地形圖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13042992號令訂定

發布全文 9 條

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國土資訊發展，促進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資訊交流共享，提供各單位作業需求，以發揮本縣數值航測地形圖資料使用效益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；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。

第 三 條 依本標準之適用對象：

 一、第一類：本府各單位及附屬單位。

 二、第二類：本府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。

 三、第三類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。

 四、第四類：經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
第 四 條 依本標準申請提供數值地形圖檔及航測圖檔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 五 條 已申購之圖檔，如後續本府有更新資料，原申請人得依第四條規定收費標準之二分之ㄧ續購更新後相同圖幅之圖資檔案。

 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免費提供：

 (一)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本府本於資訊共享及 互惠之原則，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互相提供資料。

 (二)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經費補助本府建置圖資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之申請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 一、申請人填具「澎湖縣數值航測地形圖使用申請表」及「澎湖縣數值航測地形圖使用管制同意書」用印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 二、本府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，通知申請者辦理繳費。

 三、申請人接獲繳費通知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至本府建設處辦理繳費。

 四、申請人繳費後，檢具收據向本府管理單位辦理檔案錄製事宜。

 五、檔案錄製完成後，通知申請人領件。

 申請程序不符合前項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，由本府主 管單位通知申請人於限期補正，經通知逾期一個月仍未補正者，本府將退回其申請。

 前項申請得以親自或通訊方式為之。

第 七 條 本府核准申請人前項之請求時，應以口頭或書面，通知申請人該資訊之提供方式、時間及地點。

第 八 條 本標準申請書及使用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至三。

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附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數值航測地形圖檔價格表(單位：元/每幅)** |
| **申請者類別****比例尺** | **第一類** | **第二類** | **第三類** | **第四類** |
| **千分之一** | 六百 | 一千二百 | 一千二百 | 一千二百 |
| **二千分之一** | 一千二百 | 二千四百 | 二千四百 | 二千四百 |
| **五千分之一** | 二千 | 四千 | 四千 | 四千 |
|  |